

# 长葛市民政局文件

长民文〔2026〕16号

## 关于组织实施第二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请示

市政府：

根据《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民〔2025〕20号)、《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许财社〔2025〕32号)要求，我市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采购流程，实施了第一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合计金额174.713万元，结余资金43.287万元(上级下达资金总额为218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能，根据许昌市民政局要求，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开展第二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行动项目。

目标人群主要面向具有我市户籍且在我市长期居住，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及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预算43.287万元。项目内容包括：

一是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为62户符合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对其经常活动的居家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按照床均不超过5300元的标准（包括设施设备费、安装费、网络费等）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预算25万元。

二是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支持至少85位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包括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巡访关爱等上门服务。按照每人2170元的标准，预算18.287万元。

经咨询市投资评审中心，该项目可直接申报政府采购。恳请市政府统筹考虑，及早安排进入招标程序，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当否，请批示。

